

#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議程：

壹、校長致詞：在此佈達兩件事情 1.本校拿到教學卓越計畫，有很多措施都需要相關單位的配合，請大家務必共同努力完成。2.為節流 101 學年度預算，達成全校摺節 15%經費目標，會後會計室會發出相關表單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填寫繳回。

##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102 年 3 月 5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定 102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事項及擬招收轉系(組)名額(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進修部、高雄校區註冊二組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定 102 學年度「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校本部餐飲管理學系也開放高雄校區休產系與觀光系寄讀，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高雄校區註冊二組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各學系(所)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利學生之跨領域或多元學習，請相關學院或學系依校長在共識營所作之指示，確實檢討必修課程與學分數，營造學生跨領域或多元學習之空間。	校課程委員會 餐管系與風保系調降必修學分數，入學必修科目表擬送 102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報部及開課作業。
提案五、擬修訂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擬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三條，提請 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一組 已送 102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擬修訂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1.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改為「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2.第二款改為「……休學二年期滿，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3.第三款改為「……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但生產後應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復學(刪除)。……」 4.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已送 102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八、擬修訂本校「研究所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1.第三十條第一款改為「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	教務處註冊一組 已送 102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2.第二款改為「……休學二年期滿，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3.第三款改為「……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但生產後應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復學(刪除)。……」</p> <p>4.餘照案通過。</p>	
<p>提案九、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2條、第8條及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2條、第10條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改為「凡大學部未修讀輔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餘照案通過。</p>	<p>教務處註冊一組 已公告實施。</p>
<p>提案十、擬修訂「實踐大學博雅學部社會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博雅學部社會組 依決議辦理。</p>
<p>臨時動議一、10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報考臺北校區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衝突時，建請各學系受理考生面試時間調整。</p> <p>決議：站在為學校爭取優秀人才就讀本校之考慮，遇有同時報名本校甄試致有面試時間衝突者，請相關學系務必予以協助玉成。</p>	<p>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p>

決議：洽悉。

報告二、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2 種作法之相關課程、活動相關事宜，提請 備查。

說明：1.依校長於 102-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之指示辦理。

2.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 12 種作法包括：(1)企業參訪(2)業師協同教學(3)國內外工作營(坊)(4)國內外競賽(5)國內外展演(6)專題製作(寫作)(7)國內外實習(8)專業證照(9)就業學程(10)產學合作(11)大四在業彈性學習(1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或帶薪深耕服務。

3.課務組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發函至博雅學部及各院調查 101 學年度下學期相關課程、活動之辦理情形，調查結果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洽悉。

報告三、教育部已公布人才教育白皮書初稿，若干重點事宜，提請 備查。

說明：1.國內偏重培育研究型碩博士(如 PhD)，應考慮修正學位授予法，推動碩博士學位分流，增列實用型的 DSc、DEng 及 DBA，以滿足社會需要。

2.高等教育課程應依性質分為「研究型」和「實用型」，凸顯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研究型課程為從事學術研究作準備，實用型課程則是參考國外作法，培養創新研發和專業實務方面的高階人才。

3.鼓勵專業學院學制實驗，培養多元具國際競爭力的專業人才。推動學、碩士 5 年或 6 年一貫制，以及試辦商管、法律、醫學、傳播等領域的學士後教育，滿足 21 世紀國際人才需求。

4.建議大學應設立適當的入學和畢業門檻，公布學生註冊率及畢業狀況，做為學生選校的參考。

5.人才教育白皮書初稿全文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下載。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之科目數，提請 討論。

說明：1.茲因班代會議建議將本校現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中之停修科目一學期以 1 科為限，放寬至多科，本組於 102 年 3 月 20 日發函至北高校區各學院、博雅學部及學系徵詢其意見，並彙整調查結果。

2.停修科目數調查表總計 38 份，28 份贊成維持辦法：停修科目數一學期以 1 科為限…；10 份贊成停修 2 個科目以上。

3.各校相關規定見參考資料。

決議：維持現行以 1 科為限之規定。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每學期『網路即時選課』時間是否由原實行 1 週延長為 2 週，提請 討論。

說明：1.本校曾於 95 學年度下學期、96 學年度實施過為期二週的加退選時間，但部分學系反應嚴重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提案至教務會議，經會議決議，將第二次加退選時間回復到原來的一週。

2.茲因本學期班代會議再度提及:建議將第二次加退選（網路即時選課）時間延長，以提供更多時間思考。本組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發函徵詢本校區各學院、博雅學部及學系意見，調查表總計 19 份，16 份贊成維持原 1 週「網路即時選課」時間；3 份贊成將「網路即時選課」延長為 2 週。

3.各校相關規定見參考資料。

決議：維持現行之辦理方式。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案由：「實踐大學辦理培正專業書院境外學分班修業要點」草案（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香港培正書院要求提供本校境外學分班相關詳細修業規定，以利其招生作業，推廣教育部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2.本修業要點業經 102 年 3 月 5 日「實踐大學辦理培正書院境外學分班修業要點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第四點修正為「……，並符合該生入學學年度……」後，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案由：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女裝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明：1.服經系為鼓勵學生參加女裝檢定、提升專業能力，並使具有女裝優異基礎之學生，活絡其修習課程，特訂定本項實施要點。

2.服經系於 101.10.17 系務會議通過訂定「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女裝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

3.文創學院於 102.03.27 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抵免學分乙節原則同意，但以技能檢定直接轉換成績至 100 分，請學院系會後搜集更多相關資訊，全盤思考後再提送會議討論。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商資學院

案由：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擬設置「國際服飾行銷學程」計畫書(附件四)，提請 審議。

- 說明：1.國企系為培育跨領域之國際企業服飾經營行銷人才。讓本校商資學院學生能有機會學習本校最具特色之設計領域專業，也讓文創學院學生能學習國際企業及行銷領域課程，輔以跨國人才必備之專業英語課程，使其具有國際服飾產業之企業經營及行銷能力，擬申請「國際服飾行銷學程」。
- 2.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分學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3.國企系於 102.04.09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4.商資學院於 102.04.11 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決議：1.計畫書六的部份之應修學分數為 33 學分應該是指開設學分數。
- 2.有關應英系語言文化與生活(一)、(二)，兩門課選修一門，若未修(一)卻有(二)，似有不妥，謹請商資學院再行研議。
- 3.餘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體育一室

案由：因應教學卓越計畫暑期新開課程是否收取學分費，提請 討論。

- 說明：1.有關暑期新開課程，曾經有一年不用收取學分費，但隔年又收取，導致課程無法順利開課。
- 2.若為因應教學卓越計畫，且礙於執行時間需於暑期開課，是否學校能有一統一作法，畢竟學分費收取也牽動著課程的開設成功與否。

- 決議：1.暑期開課情形有二：(1)為配合學生需要學校被動開課。(2)為學校因應政策目標的需要而開課。前者衍生之成本由受益者付費應屬合情合理，後者係配合學校整體目標或教學卓越績效而推動，有異於前者之思考同樣亦合情合理，此節由教務處會簽會計室後再送請校長核示以資憑辦
- 2.各教學單位暑期開課是否確為配合教卓計畫必要措施，應由教卓辦公室審核，必要時提交教卓計畫相關會議審議之。

#### 伍、散會